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或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帶投票權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持有的股份 ⁽²⁾		緊接[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持有的股份 ⁽¹⁾⁽²⁾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樂先生 ⁽³⁾⁽⁴⁾	受控法團權益； 與其他人士聯合 持有的權益；及 配偶權益	152,870,000(L)	75.68%	[編纂](L)	[編纂]%
樂航乾先生 ⁽⁴⁾⁽⁵⁾	受控法團權益；及 與其他人士聯合 持有的權益	152,870,000(L)	75.68%	[編纂](L)	[編纂]%
梁女士 ⁽³⁾⁽⁴⁾⁽⁶⁾	受控法團權益； 與其他人士聯合 持有的權益；及 配偶權益	152,870,000(L)	75.68%	[編纂](L)	[編纂]%
Springrain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152,870,000(L)	75.68%	[編纂](L)	[編纂]%
濟南槐蔭城市	實益擁有人	零	0%	[編纂](L) ⁽⁸⁾	[編纂]% ⁽⁸⁾
建設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⁷⁾					

附註：

-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任何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
- (2)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3) Springrain Investment由樂先生持有59.8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樂先生被視為於Springrain Investment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樂先生為梁女士的配偶，因此，樂先生被視為於梁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2021年6月18日，樂先生、樂航乾先生與梁女士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據此，彼等重申彼等於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日期前一直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且於隨後繼續如此行事，詳情載於本

主要股東

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致行動安排」一節。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安排，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即Springrain Investment、樂先生、樂航乾先生與梁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75.68%權益。

- (5) Springrain Investment由樂航乾先生持有37.1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樂航乾先生被視為於Springrain Investment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Springrain Investment由梁女士持有3.0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女士被視為於Springrain Investment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梁女士為樂先生的配偶，因此，梁女士被視為於樂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濟南槐蔭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編纂]。有關[編纂]及其於本公司的[編纂]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
- (8) 濟南槐蔭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數目及股權百分比乃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投票權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及／或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存在可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的任何安排。